

宁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业、现代服务业企业注册 登记及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营改增”后建筑业及现代服务业企业总部、分支机构引进注册工作，严格征管措施，防止税收流失，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县建筑业、现代服务业企业注册登记和强化税收征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当前，部分行业企业税收下滑，新增投产达效企业不多，增收后劲乏力。在存量不大、增量不显的情况下，进一步抓好建筑业、现代服务业企业引进注册，是有效对接“营改增”税制改革、夯实税源基础、确保完成财税收入目标的必然要求。后阶段，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抓好建筑业、现代服务业企业引进注册作为当前挖潜增收的主要突破口和着力点。

二、工作措施

(一) 建筑企业注册监管

一是实行分类管理。对建筑工程项目税收实行新老项目分类管理。老项目指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建安工程承包合同明确开工日期在本通知下发前的在建建设工程项目，新项目指开工日期在本通知下发以后的项目。

二是明确划分责任。县属政府性投资项目施工企业注册工作由各园区、各政府性平台公司及负责投资的县直部门单位负责落实；房地产项目施工企业注册老项目由县住保局负责落实，新项目由县规建局和经开区规划建设局负责落实；上级政府性投资和其他社会投资项目施工企业注册由所在乡镇（街道）、园区负责落实。

三是全面综合监管。1. 老项目管理。由各乡镇（街道）、园区、县规建局负责在建项目施工企业将总部迁至我县或在我县注册分公司，并在县国税局领取、开具发票；对协调在我县注册确有困难的，应督促投资方凭我县国税局、地税局开具的完税凭证或相关部门已扣相应税款的证明及配套发票才能支付工程款。否则，根据上级有关政策精神，依程序暂缓执行对投资方的招商引资、税收奖励、购房补贴等县内优惠政策。2. 新项目管理。在项目招商、用地环节，县招商服务中心、经开区招商合作局、县国土局应在商务和用地协议的相关条款中明确在宁乡注册。在招投标环节，建设主体单位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在宁乡注册的施工企业。在项目报规、合同备案和核发施工许可证环节，县规划服务办、县规建局、经开区规划建设局应根据施工企业注册地情况，督促企业在宁乡注册。在工程付款环节，各县属政府性投资单位、上级政府性投资项目和其他社会投资项目必须严格属地完税付款，否则将核减财政拨款和分成收入，或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依程序暂缓执行对投资方的招商引资、

税收奖励、购房补贴等县内优惠政策。

(二)现代服务业企业注册监管

现代服务业是指围绕制造业、文化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等提供技术性、知识性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

现代服务企业注册监管和税收征管的主要措施：一是单位（含乡镇、街道、园区、县直单位和县属政府性平台公司）签订的合同，按照“谁投资谁负责”的原则，由单位负责监管到位；二是各业务主管部门、乡镇（街道）、园区按照分行业、分区域负责的原则监管到位。如物业服务企业注册方面，房地产楼盘物业公司注册由县住保局负责；机关事业单位物业公司注册由县机关事务局负责协调所在单位落实；其他物业公司注册由所在乡镇（街道）、园区负责。物流企业注册方面，园区内所辖物流行业企业注册由各园区负责，园区外物流行业企业注册由所属乡镇（街道）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管理。各责任主体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专门工作班子和人员，落实工作责任，把握时间节点，确保工作有序进行。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精简办事程序，开辟绿色通道，实行专人代办，提供优质服务。要逐个问题突破，逐个项目到位，以钉钉子的精神，确保全面实现引进注册目标。

(二)强化协调管理。各责任主体单位要充分运用各方资源和政策优势，发扬攻坚克难精神，千方百计与相关行业和企业进行有效协调，提供优质服务，让企业积极到宁乡注册、在宁乡纳税。

(三)强化业务管理。县税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及时开展业务培训并提供政策支持。县住保局、县规建局、经开区规划建设局要加强行业管理，引导企业注册。县市场质监局要加强企业登记服务。

(四)强化动态管理。各单位要建立工作台账，加强对各项目和企业不同时点和环节的管控，引进注册工作实行季报制度，每季度开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上年度情况，由县治税办统一汇总。县规建局、经开区规划建设局报送新项目的注册和施工企业报建情况表。县住保局报送房地产施工企业和物业公司注册情况表。县国税局、地税局建立并报送企业注册清册，报送建筑业、物业、物流和房地等产业分项目纳税情况明细表。乡镇（街道）、园区报送企业引进注册情况表。县属政府性投资单位报送新开工项目施工企业注册情况表。

(五)强化绩效管理。县政府将组织县绩效办、县政府督查室对各责任主体单位企业引进注册和税收征管工作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督查，督查结果向县政府主要领导报告，并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通报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宁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15日

抄送：县委有关部门，县人武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